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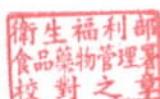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：

- 一、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
- 三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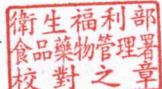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製造業者：

- 一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麵粉製造業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澱粉製造業。
- 三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食鹽製造業。
- 四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糖製造業。
- 五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醬油製造業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152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訂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下列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：

- 一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部長陳時中